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100230994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市居民李海華君於110年4月4日逝世於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旨揭李海華君（女性，民國49年12月1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220252224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元寶里開元路485巷41弄6號5樓之11）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立南區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55號冰櫃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李皇興

死　亡　證　明　書

病歷號碼：1646654
死亡證字：A193

證　明　書　開　具　單　位　填　寫						
(一) 姓名	李海華	(二)性別 1.□ 男 2.■ 女	(三)	本國籍 外國籍	1.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□護照號碼 3.□居留證統一編號	H220252224
(四) 戶籍地址	台南市北區元寶里19鄰開元路485巷41弄6號五樓之11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□ 民 國■　肆拾玖年拾貳月壹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年肆月肆日　肆時拾陸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1.■醫院　2.□診所　3.□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　4.□住居所　5.□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■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　2.□意外死 3.□自殺　4.□他殺　5.□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■於過去一年未懷孕　2.□懷孕中死亡 3.□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　4.□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□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
甲、肺炎
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

乙、(甲之原因)

丙、(乙之原因)

丁、(丙之原因)
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余弘斌

627 余弘斌

證書字號：052756

醫院(診所)名稱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

開業執照字號：0121050011　號

醫療院所代碼：0121050011

院所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

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年肆月陸日

□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